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的交易
貸款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及
(2) 借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根據借款人、押記人、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並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押記人、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以及借款人及押記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600,000,000港元，(i)其中首次提取貸款金額為210,000,000港元(「首次提取貸款」)；及(ii)第二次提取貸款金額為390,000,000港元(「第二次提取貸款」)，而該等金額僅可於該貸款之可提取期間提取

期限： 自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六個月

可提取期間：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用途： 該貸款將由借款人作為其企業用途

- 利率：
- (i) 於首次提取貸款提取之210,000,000港元，自其提取日起計的首月年利率約為21%及其後年利率為18%；及
 - (ii) 於第二次提取貸款提取之39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8%

- 該貸款之抵押品：
- (1) 擔保書；
 - (2) 股份抵押甲；及
 - (3) 股份抵押乙(如有)

擔保書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同意保證借款人及時履行貸款協議下的義務。

股份抵押甲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該貸款以股份抵押甲作為抵押，股份抵押甲由押記人以股份甲及於證券戶口甲的其他證券權益作為第一固定抵押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方式設立。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貸款人(作為股份抵押甲之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股份甲。

股份抵押乙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第二次提取貸款受限於(其中包括)，貸款人已經收到了由借款人以股份乙及於證券戶口乙的其他證券權益作為第一固定抵押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方式設立之股份抵押乙，並且該貸款將會以股份抵押乙作為抵押。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貸款人(作為股份抵押乙之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股份乙。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新鴻基之確認，貸款人簽訂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之借貸成本；(ii)該交易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品。此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進行該交易乃屬貸款人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貸款人、借款人、押記人、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私人財務、主要投資、按揭貸款及金融服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6.80%權益。

貸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融資。貸款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押記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押記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押記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押記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擔保人甲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甲是一名個人。

擔保人乙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乙是一名個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會；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及股份抵押乙下之抵押人；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擔保書」	指	擔保人甲和擔保人乙向貸款人設立的不可撤銷和無條件的擔保書；
「擔保人甲」	指	擔保書中的其中一名擔保人；
「擔保人乙」	指	擔保書中的其中一名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Its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下之貸款人；
「上市公司」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或將要提供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押記人」	指	股份抵押甲之押記人；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證券戶口甲」	指	押記人於新鴻基投資開立之證券戶口；
「證券戶口乙」	指	借款人於新鴻基投資開立之證券戶口；
「股份抵押甲」	指	由押記人(作為押記人)以貸款人(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就股份甲及於證券戶口甲的其他證券權益設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抵押；
「股份抵押乙」	指	由借款人(作為押記人)將會或可能會以貸款人(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就股份乙及於證券戶口乙的其他證券權益設立之抵押；
「股份甲」	指	由上市公司發行的110,512,492股股份；
「股份乙」	指	由上市公司發行的198,741,641股股份；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之董事會；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

「新鴻基投資」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從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新鴻基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非執行董事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